

西安音乐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陕西省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教〔2007〕9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根据《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9〕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院计划内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划拨的总金额确定。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具体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3800 元，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2800 元。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校内奖学金），但不再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是经学院认定并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中注册备案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在册学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7.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评审与发放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九条 每学年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工作初期，各院系应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全面领导各院系的评选工作。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根据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总人数的 20%（或班级总数的 3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十二条 辅导员主持召开专题班会，依据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在全班范围评选国家助学金，形成班级初评意见并在全班公示，专题班会会议记录作为资助工作检查的重要依据妥善保存。

第十三条 各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班级初评结果评审通过后将名单在本院系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院系上报的获奖励资助学生复核汇总，最终结果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主管领导签发，并于规定时间内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五条 按照教育厅批复公告，学院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个人银行账号中。

第四章 送审材料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报送材料

1.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国家助学金个人申请书；
3. 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班级民主评议记录表；
5. 公示情况的照片（电子版）；
6. 国家助学金名单汇总表；
7. 各院系评选报告。

材料报送陕西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审阅后退回各系归档保存。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各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在学校济困助学专户统一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采取有效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对国家助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进行重点抽查和检查。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停止资助以及追回资助资金等处罚，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1. 资助对象不符合基本条件；
2.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资助资金；
3. 以助学金请吃，购买高档用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最终解释。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